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董事局宣布自 2008 年 10 月 24 日起：

1. 梅靜紅小姐辭去公司秘書職務，與此同時亦不再為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2. 本公司現任集團法律總監高曉峰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代理人以及本公司法規委員會成員；及
3. 本公司現任合資格會計師黃耀雄先生作為高先生而非梅小姐的替任授權代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布，梅靜紅小姐（「梅小姐」）自2008年10月24日起辭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隨着梅小姐請辭公司秘書一職，她便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書之授權代理人（「代理人」）。

梅小姐已向董事局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請辭有關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局對梅小姐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局欣然宣布自2008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現任集團法律總監高曉峰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代理人以及本公司法規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現任合資格會計師黃耀雄先生作為高先生而非梅小姐的替任授權代表。

董事局謹此歡迎高先生出任其新職位。

代表董事局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08 年 10 月 24 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周明權博士 OBE, JP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資識別